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20〕25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示范性应用型 本科高校及相关建设项目验收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精神,2016年以来,省教育厅结合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实际,先行先试,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深入开展了以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示范性应用型高校和专业群建设、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和应用型学科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工作。根据有关文件部署,经商省发委、省财

政厅，现就 2016-2020 年普通本科高校应用转型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以应用转型为目标，以转变发展模式为核心，以提高服务区域、行业需求能力为引领，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着力点，加快推进高校应用转型发展，全方位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超越。各高校要从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出发，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准确把握发展方向，牢牢把准办学定位和目标，对标对表转型建设工作的方案目标，全面反映应用转型建设的过程和进展，认真总结转型建设的特色、亮点和成效，全面查找差距，提出针对性改进举措。

二、验收范围

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及专业群建设名单的通知》（闽教高〔2018〕5号）公布的 8 所省级示范性应用型高校、35 个省级示范性应用型专业群，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学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闽教高〔2016〕24 号）公布的 38 所本科高校 200 个立项建设的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示范性产业学院名单的通知》（闽教高〔2017〕38 号）公布的 5 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

等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名单的通知》（闽教高〔2017〕44号）公布的112个应用型学科建设项目参加验收。

三、验收方式

本次验收采取整体验收和项目验收两种方式开展。示范性应用型高校建设（2018-2020年）采取整体验收方式；专业群建设（2018-2020年）、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2016-2020年）、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2017-2020年）、应用型学科建设（2017-2020年）采取项目验收方式。

四、验收程序

（一）整体验收程序

1. **高校自评。**8所省级示范性应用型高校对照《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要求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撰写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

2. **交流观摩。**省教育厅将组织8所省级示范性应用型高校集中交流、展示建设特色和经验。同时组织其余部分高校和专家现场交流和观摩。

3. **验收评议。**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在听取汇报、查阅《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如有必要，专家将深入学校进行现场检查。评议结束后分校给出验收结论及建议。

4. **验收结论与发布。**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省教育厅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验收结论。

5. **结论使用。**验收结论将作为我省“十四五”期间建设“区

域一流应用型本科大学”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专家意见，结合高校自评，集结出版《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典型案例》。“暂缓通过”的高校需进行整改，一年后提出验收申请。

（二）项目验收程序

1. 高校自评。各高校严格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自查，认真填写《福建省应用型专业群建设验收考核表》（见附件2）、《福建省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验收考核表》（见附件3）、《福建省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验收考核表》（见附件4）、《福建省应用型学科建设验收考核表》（见附件5），随附佐证材料。并自行组织专家对本校的专业群、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示范性产业学院和应用型学科开展自评验收工作，自评验收过程应实事求是，考核表应由学校出具报告真实性意见和参评专家具名签署考核结果。

2. 验收复核。在院校报送总结材料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开展复核工作，如有必要，将组织专家深入学校进行现场检查。

3. 验收结论与发布。验收结论“合格”和“不合格”。省教育厅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验收结论。

4. 结论使用。验收结论将作为我省“十四五”期间地方本科高校应用型建设有关项目申报的重要基础。

五、进度安排

（一）2021年1月31日前，有关高校应完成自评工作，并将附件1-5，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同时提供PDF扫描版和

word 版），邮件标题和文档按照“单位名称+应用转型 XXX 自评报告（或考核表）”。涉及保密内容的，应按国家保密规定作脱密处理。

（二）2021 年 3 月，**整体验收工作**：省教育厅将组织 8 所示范性高校召开交流观摩会，并召集综合评议会议，确定验收结论；**项目验收工作**：省教育厅将组织复核工作。在此期间，如需进校实地检查，将由省教育厅统一安排，并提前 3-7 天告知学校。

（三）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省教育厅将公布验收结论。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刘典文，电话：0591-87091210；罗玮祥，电话：0591-87091312。电子信箱：jytgjc@fjjsjyt.cn。

- 附件：1. 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验收自评报告撰写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
2. 福建省应用型专业群建设验收考核表
 3. 福建省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验收考核表
 4. 福建省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验收考核表
 5. 福建省应用型学科建设验收考核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验收自评报告 撰写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

一、自评报告撰写要求

8 所省级示范性应用型高校应按照建设任务书设定的建设目标任务和《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对表全面开展自评。自评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1）按照《指标体系》中的一级、二级指标逐条撰写，着重突出完成度、进步度和创新度；（2）在此基础上，查找存在的差距和困难，提出对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建议；（3）围绕区域一流应用型本科大学建设，制定下一步建设计划。

自评报告要求实事求是，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尽可能通过图表等形式进行量化对比，字数不超过 1 万字，并随附佐证材料。

二、评价指标体系

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1 转型治理理念与思路（10 分）	1.1 转型理念（5 分）	主动转型、真正转型	1. 学校教学、科研、人事制度设计是否与应用型办学定位相吻合； 2. 学校是否经常性组织教育教学思想转变大讨论，统一认识。	

	1.2 治理结构 (5分)	治理结构优化调整	1. 是否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参与学校治理的治理结构; 2. 学校是否充分利用政府、行业、企业资源; 3. 引企入教的数量和质量。	
2 专业结构调整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5分)	2.1 专业(群)建设 (5分)	专业结构调整符合转型要求, 一流专业建设取得成效	1. 专业“增、改、撤”是否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 2. 省级及以上专业群、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取得哪些成效; 3. 是否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	
	2.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5分)	建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1. 是否建立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2. 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获得数量; 3. 获批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情况。 4.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3 课程建设 (5分)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	1. 省级及以上五大金课建设情况; 2. 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2. 是否建成智慧教学系统等信息化教学条件。	
3 师资队伍 (10分)	3.1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5分)	建立完善教师转型发展制度	1. 是否建立完善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的事件; 2. 是否建立激励教师从学术驱动向应用驱动转型的体制机制; 3. 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创新团队等。	发生严重师德师风问题, 每次(人)扣1分。
	3.2 行业背景教师结构 (5分)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比例	1. 是否建立业界骨干入校担任兼职教师、讲座等制度, 业界精英进学校、进课堂的数量和质量。 2. 是否鼓励专业教师具有半年以上企业或行业实践经历、参与企业技术开发合作或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参与与专业相关的社会服务; 3. 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和生师比。	

4 产教融合 (20分)	4.1 培养方案与课程建设 (4分)	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设计课程内容	1.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否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是否建立专业双负责人制度,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中企业行业专家参与情况。 2. 课程开发是否与行业企业需求相结合、能力标准与证书体系相结合、理论讲授与技能实训相结合。	
	4.2 教材建设 (4分)	校企共同编写教材等教学资料	校企共同编写应用型特色教材、共同建设教学案例库情况。	
	4.3 教学安排 (4分)	校企共同讲授课程	共同实施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共建教学课堂,学校聘请企业的技术专家担任兼职教授,并派技术骨干担任实习(训)指导教师,建立校企共同授课机制;毕业论文(设计)来自生产一线,真题真做。	
	4.4 教学条件 (4分)	共建教学基地、产业学院	1. 校企共建实验室或实践教学基地; 2. 行业企业积极向学校实验室或实践教学基地提供设备资金等; 3. 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情况。	
	4.5 人才培养质量 (4分)	校企共同评价人才培养质量	校企共同对人才培养过程进行评价和控制管理,培养的应用型人才符合行企业生产需要。	
5 应用研究与社会服务创新(10分)	5.1 应用研究	2分	基地平台	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基地建设情况。
		3分	科研课题	1. 纵向课题: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 2.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情况。
		3分	成果应用与推广	1. 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政策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研究报告、获省领导批示、采纳与刊发等; 2. 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共建研究院、智库等; 3.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5.2 服务能力	2分	社会培训	规模化、系统化实训和继续教育能力。年培训人次与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

6 学生培养 (15分)	6.1 三全育人 (3分)	三全育人成效	1. 是否为省级及以上“三全育人”示范校; 2. 三全育人成效。	
	6.2 生源质量 (3分)	招生录取情况	专业近三年的招生分数和志愿录取率。	
	6.3 资金投入 (3分)	生均投入	学校用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直接投入。	
	6.4 创新创业 (3分)	学业指导与创新创业	1. 是否建立学生课堂内外学业指导制度; 2. 近三年专业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科竞赛、互联网+, 挑战杯等获省级及以上奖情况, 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3. 学生发表论文、作品,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参与创业等。	
	6.5 就业与发展 (3分)	就业质量与满意度	1. 毕业生就业质量情况, 包括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在本专业领域内的初次就业率; 2. 学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高; 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高; 专业建有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或第三方调查机制。	
7 质量保障 (5分)	7.1 教学质量监控 (5分)	质量标准与监测	1. 是否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常态化质量监控体系; 2. 是否建立校院两级督导制度。	
8 开放办学 (5分)	8.1 开放办学 (5分)	校际交流, 国际合作情况	1. 教师、学生赴国外高校访学进修、交流交换; 2. 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3. 获得港澳台招生资格; 4. 招收来华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5. 招聘外籍教师。	
9 特色与辐射作用 (10分)	9.1 示范引领 (10分)	转型经验的推广应用	在应用型学科、专业群(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产业学院等开展的特色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以及经验推广、社会影响等。	限10项

福建省应用型专业群建设 验收考核表

所在学校： _____
专业群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2020 年 12 月

填写说明

一、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设期的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须用数据和事实说明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成效和问题等，并附上佐证材料，做到数据准确，依据充分，佐证有力，评价恰当。

一、申报建设任务情况

(申报书列出的建设任务要点。限 1000 字)

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围绕完成度，阐述总体定位和建设目标，总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限2000字)

三、经验、做法以及建设成效

(围绕超越度和创新度,总结专业群建设在主动适应和引领社会经济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深化产教融合和育人模式改革,提高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社会能力,增强地方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取得的成效。限 3000 字)

四、存在的差距和困难

(围绕负面度，总结建设过程的不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限 1000 字)

五、对该专项工作的政策建议，以及下一步建设计划

(限 1000 字)

六、验收意见

(一) 学校出具本报告真实性意见 (加盖公章)

(二) 验收专家具名签署验收结论

验收 评审 专家 信息	序号	姓名 (签字)	职称/ 职务	工作 单位	联系 方式
	1				
	2				
	3				
	4				
	5				

福建省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 验收考核表

所在学校：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2020 年 12 月

填写说明

一、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建设期的统计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须用数据和事实说明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成效和问题等，并附上佐证材料，做到数据准确，依据充分，佐证有力，评价恰当。

一、申报建设任务情况

(申报书列出的建设任务要点。限 1000 字)

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围绕完成度，阐述总体定位和建设目标，总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限2000字)

三、经验、做法以及建设成效

(围绕超越度和创新度,总结在创新专业建设、发展模式,明晰专业培养方向,将产业要求和岗位标准融入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重构过程,形成鲜明的产业特征,重点在专业基础能力、产教融合、机制创新、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限 3000 字)

四、存在的差距和困难

(总结建设过程的不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限 1000 字)

五、对该专项工作的政策建议，以及下一步建设计划

(限 1000 字)

六、验收意见

(一) 学校出具本报告真实性意见 (加盖公章)

(二) 验收专家具名签署验收结论

验收 评审 专家 信息	序号	姓名 (签字)	职称/ 职务	工作 单位	联系 方式
	1				
	2				
	3				
	4				
	5				

福建省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 验收考核表

所在学校： _____
产业学院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参与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2020 年 12 月

填写说明

一、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设期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二、须用数据和事实说明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成效和问题等，并附上佐证材料，做到数据准确，依据充分，佐证有力，评价恰当。

一、申报建设任务情况

(申报书列出的建设任务，含面向专业、目标任务、拟开展新项目等。限 1000 字。)

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主要阐述申报书的建设任务和产业学院建设的根本任务（服务办学水平提升、服务学科专业建设、服务师资队伍提升、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服务学生成长和创新创业等）完成情况。限 2000 字。）

三、经验、做法以及建设成效

（重点总结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领和带动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搭建多形式联合育人平台等方面形成的具有示范价值的经验和成果。限 3000 字。）

四、存在的差距和困难

(限 1000 字)

五、对该专项工作的政策建议，以及下一步建设计划

(限 1000 字)

六、建设期内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

(建设期内产业学院各主体经费分别投入情况，总体经费使用情况。)

七、验收意见

(一) 学校出具报告真实性意见 (加盖公章)

(二) 验收专家具名签署验收结论

验收 评审 专家 信息	序号	姓名 (签字)	职称/ 职务	工作 单位	联系 方式
	1				
	2				
	3				
	4				
	5				

福建省应用型学科建设 验收考核表

所在学校： _____

学科名称： _____

代 码： _____

学科带头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2020 年 12 月

填写说明

一、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填写。

二、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近三年”的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须用数据和事实说明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成效和问题等，做到数据准确、依据充分，佐证有利，评价恰当。

一、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I-1 总体定位和建设目标

I-2 主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条件建设）

I-3 学科方向与特色

学科方向 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I-4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二、学科建设成效

2-1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

2-2 学科建设成效、发展水平及后续建设规划

三、学科建设经验和建议

3-1 学科建设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3-2 对专项工作政策的建议

四、验收意见

4-1 学校党委出具报告真实性意见

4-2 验收专家具名签署验收结论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for the acceptance conclusion signature.

验收 评审 专家 信息	序号	姓名 (签字)	职称/ 职务	工作 单位	联系 方式
	1				
	2				
	3				
	4				
	5				

